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6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3年9月27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3000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期間，惠請各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、公(差)假及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核予出席之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署人事室

署長 彭富源

張長壽 詩富源